**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創新與經營研究所指導教授變更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(本欄由學生填寫) | 學 號 |  | | 姓 名 |  |
| 最高學歷 | □大學 □五專 □三專 □二專 □特殊身分入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科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主修領域 | □視覺傳達設計 □數位互動科技 □流行時尚設計 □創新產品設計  □表演藝術創作 □演藝經紀管理 | | | |
| 副修領域 | □視覺傳達設計 □數位互動科技 □流行時尚設計 □創新產品設計  □表演藝術創作 □演藝經紀管理 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研究主題 |  | | | |
| 跨域學習研究概述 |  | | | |
| 變更理由 |  | | | |
| 指導教  授申請  (本欄由  主指導教授填寫) | 原指導教授簽章 | |  | | |
| 現指導教授簽章 | |  | | |
| 補修大學部學分 | | □需補修大學部\_\_\_\_\_\_\_\_\_\_學分 □無需補修 | | |
| 備註：  1.研究生應以其跨域學習研究之院內教師為其主指導教授，其他校內外之教師為協同指導教授。  2.研究生若需補修大學部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認可。補修大學部學分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所學位通則。2  3.原則上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以乙次為限，特殊情形（如指導教授離職等）不在此限。  4.學期中變更主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必須於通過申請審核滿三個月後方得提出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。已經完成研究計畫審查之研究生必須重新提出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。 | | | | |

所助理： 所長：

文件編號：DD61-4-202 版本：2.0